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前述加期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对《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4号）的回复，公司编制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东

杨丽芳

陈长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